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具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 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 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 董事九人(其中:董事丁晓先生、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 独立董事王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公司董事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 为: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形成良好均衡 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 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 订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 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 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二)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为: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66)。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